# 资产收入证明文件[[1]](#footnote-0)

**一、个人合格投资者标准**

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，前述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权益等。

注：仅接受投资者本人名下财产及收入证明。

**1、计算标准**

金融资产计入金额以初始投资本金金额为准

保险产品计入金融资产，趸交产品按趸交金额计算。期缴产品=期缴费用×已支付期间

**2、可接受的资产证明文件及基本要求**

(1)可接受的金融资产类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金融资产类型** | **文件** | **应体现信息** | **时效性** | **文件格式要求** |
| 存款(活期和定期存款均可) | 定期存款存款单 | 存款人姓名(投资者本人姓名)、存款金额、存款到期日、所属金融机构 | 提交时，尚未到期 | 正式文件扫描件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|
| 存折 | 同上 | 存款余额距离提交日不超过一个月 | 存折首页以及显示最终余额页 |
| 对账单/账户交易明细 | 同上 | 存款余额距离提交日不超过一个月 | 正式文件扫描件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|
| 在存续期内的金融产品(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权益) | 产品发行机构或者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|  | 出具日期距离提交不超过一个月 | 显示机构或者发行机构印章 |
| 产品发行机构或者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对账单、交易流水 |  | 最新更新日期距离提交不超过一个月 | 显示机构或者发行机构印章 |
| 产品的销售文件(例如保险、认购合同、交易确认书) |  | 显示产品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| 显示机构或者发行机构印章 |

(2)可接受的收入证明文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入证明文件** | **应当体现的信息** | **时效性** | **文件格式要求** |
| 工作收入证明 | 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入职时间、期间收入、公司名称 | 出具日期距提交不超过1个月，说明连续3年平均收入不低于50万 | 加盖所在机构人事或者公章 |
| 工资单 | 姓名、近三年工资收入总额 | 距提交文件起前三年记录 | 加盖所在机构人事或者公章(电子或者扫描件均可) |
| 完税证明/纳税记录 | 姓名、近三年工资收入总额 | 同上 | 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完税证明 |
| 银行流水或者对账单 | 姓名、近三年收入总额 | 同上 | 银行柜台打印盖章的工资流水 |

**二、机构合格投资者标准**

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。

注：仅接受投资者本单位的财务报表。

**可接受的资产证明文件及计算标准**

机构投资者应提供最近1年末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，净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净资产数值计算。

1. 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(四)、(五)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，可参照本文件提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